

一曲悲催的家族壮歌

——评赵玉亭中篇小说《羊骨笛》

□ 石国平

载于《漳河文学》2025年第4期的中篇小说《羊骨笛》，以回溯的方式讲述了一个家族几代人跌宕起伏的悲催故事。故事在剪接与重构中徐徐展开，情节引人入胜。小说写得优雅而从容、壮阔而凄美。

小说以第一人称来讲述故事，作者一直在提醒读者是在讲述一段家族史。作品以簸箕寨田掌柜一家人的生活为背景，细腻地描摹了一个普通人家的生活常态和人物命运的反复无常。小说从田家几代女性生娃写起，通过主人公锦儿与狼群的交锋博弈、以田路为代表的簸箕寨人与日本侵略者斗智斗勇，展现了在那个特定年代普通民众不屈不挠抗争侵略的坚强意志和大无畏的牺牲精神。篇名为《羊骨笛》，是借“羊骨笛”这一喻象，寓意为一种号召力、凝聚力。当家族的力量凝聚为一种民族力量，它便转化为一股不可抗拒的洪流和不屈的精神力量。

田掌柜期待自己的儿子能改变田家人丁不旺的窘迫现实，可田家少爷娶妻生下儿子来弟后，便再无“来弟”。田掌柜责问儿子为啥不能再生个“来弟”？田家少爷回答说，你以为这是种地，撒一把种籽就能长一片苗。田掌柜说，也得想，也得种，不种能长出来吗？儿子低声嘟囔道，一直在种。但直到来弟12岁，田家少爷还是未能生出第二个“来弟”，田掌柜直到闭眼也未能了却夙愿。小说这样描述田掌柜忧心忡忡的心态：“田掌柜的希望像一盏没有添上油的麻油灯一样，从欢快的火苗燃着到一点点地熄灭，那份折磨真有一点被凌迟的滋味”。田掌柜死后，田家少爷也相继殒命，田家的使命自然传递给了妻子张氏。张氏在儿子15岁成人后，就开始张罗儿子的婚事，最终确定当地富户王家长女为媳。张氏看重的既有王家与田家的门当户对，又有王家人丁兴旺这一重要因素。可惜王氏生下的竟是一对双胞胎女娃，这便是小说的两个关键人物——锦儿和绣儿。锦儿是小说主人公，绣儿即是讲述者“姨奶”。

来弟眼看着田家香火断在了自己手里，悟出了纵有万贯家财粮田千顷，咽下这口气便万事无忧了，于是骂出了“去他娘的传宗接代”。张氏最终也禁不住喊出了“谁规定的男娃才算宗，女娃就是亲，作贱人呀！”至此，张氏不得不承认，生男生女既靠人力，还凭天

意。小说自始至终笼罩着一种悲凉的氛围。

郎中在来弟死后告诉张氏一个秘密，儿子来弟患有精神病，是不能婚配的，更不能有男女床第之事，来弟为了完成传宗接代的家族“大业”而“以命搏命”，最终英年早逝。当张氏领着两个年幼的孙女给她们指认田家几代人置下的丰厚田产时，年幼的锦儿竟问了句，要这么多地有啥用呀？张氏长叹一声，像是回答孙女，又像是自言自语，是啊，要这么多地有啥用？以后又有谁来接管谁来种呢！在张氏的思维定式里，田家没有男丁一切都完了。张氏一直在纠结，庄稼地种啥是啥，可女人这块地，种了却结不出想要的果，是籽不行还是地不济呢？张氏至死都没有弄明白这个道理。张氏这个人物，是田家承上启下的一个关键人物，她身上背负着为田氏家族传宗接代的使命。儿媳王氏在生下双胞胎女儿后再次怀孕，却在怀孕八个月后遭遇难产，张氏不敢违背陋俗，竟然命人破腹取出死婴。这种血淋淋的场景，既是一种陈旧习俗作祟，更是张氏扭曲心态的一个例证。命运给予这个女人的使命太沉重，也融入了更多无奈和无解。

田家几代人的夙愿始终受制于某种生理和心理的羁绊，也无时不受制于自然界的严峻考验。因为儿童的天性好奇，锦儿的双胞胎儿子误把狼崽抱回家而引狼入室，最终酿成惨剧。一个儿子被失去幼崽的母狼穷追不舍，最终失去性命，从而引发母亲锦儿对狼的心理仇视。锦儿在对狼的跟踪与复仇过程中领悟出狼性通人性的道理。

小说中的一个情节值得玩味。锦儿被狐仙洞一带的响马虏去，看似惊心动魄，实则波澜不惊。田家招赘婿田路自导自演的这出戏中隐含着对男女私情的一种巧妙化解。因为未婚先育而被迫采取的虏妻行为，实质上是一种运用民间智慧的遮丑行为，这一行为既悲切又充满诗情画意。

妹妹绣儿即“姨奶”。姨奶不仅是讲述者，也是当事人。绣儿在姐姐锦儿被“响马”虏去后主动到狐仙洞陪伺怀孕的姐姐。姐姐被日本人杀害后，她又承担起了田家的重任而终身未嫁。小说结尾才借姨奶之口揭开一个隐秘：“要不是姐姐先下手为强，也许我的姐夫就是她的妹夫。”姨奶最终的愿望竟然是

与姐姐夫合葬，让一段家族情感增添了一种悲催感和人物命运不可捉摸的神秘感。

小说运用大量类比手法，自然而然顺畅，新颖而生动。作者这样描述：在人的眼里，羊都是一个模样，可这公羊似乎能辨得出俊丑，公羊即使在发情季节也会拒绝与某只看不上眼的母羊交配。这个时候，羊倌会给公羊蒙上一条黑布让母羊完成交配。小说由羊写到人，写得精巧而别致。

锦儿与头狼对峙的场景描写很生动，也很有画面感。小说描摹了人性与狼性的对峙与较量，也是人类与自然的较量，更是族人与侵略者的较量。在作者笔下，狼很凶狠，但比狼更凶残的是入侵者。狼比入侵者通人性。曰寇是丧失人性的“恶狼”，侵略者的强盗兽行不可饶恕。

小说充斥着一种人类对动物包括狼的怜悯。锦儿的丈夫田路在面对儿子被狼咬致死后说，也怨不得狼，狼不也死了自己的崽。锦儿哽咽地回答，狼能和人比吗？田路说，都是一条命。在锦儿目睹母狼深情舔着狼崽的一幕后蓦然明白：母性对于人和动物而言，竟然没有一点本质性的区别。智慧温情的人有时候会像狼一样凶恶，凶残狡诈的狼有时却像人一样柔情深厚。作者始终在渲染一种自然之态，描摹一种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美好愿景。

锦儿的丈夫田路，这个外表并不魁梧的山东汉子，却有着一种不屈的品格。为了簸箕寨的族人，他以一个人的性命保全了一个寨子人的性命。最难能可贵的是，锦儿在丈夫死后，她感觉到自己似乎已经变做一只头狼，她有义务和责任带领群狼和另一群侵占自己领地的恶狼厮杀。她用羊骨笛召唤群狼，最终配合那支神秘的抗日队伍将日本侵略者的炮楼炸飞。

《羊骨笛》结构宏大，似乎更像一个长篇建构。但作者有意识地在每节末尾通过讲述者“姨奶”的一句话进行“点题”，可谓“点睛”之笔，既节省了大量叙述铺垫，也使得一部长篇建构能够用中篇的容量来完成。因此，一些人物形象略显单薄，但仍然不失其主旨要义，依旧为读者描摹了一幅色彩斑斓的家族历史长卷，虽人物众多，却有条不紊。小说叙事娓娓道来，从容不迫，写得空灵剔透，富有诗情画意，更具艺术感染力和深刻的思想内涵。

去芊林背赏红叶

□ 朱东艳

车到山脚，便只能步行了。沿着一条窄窄的、蜿蜒向上的石阶路走。路的两旁，尽是些不知名的杂树，叶子已落了大半，剩下些疏疏朗朗的枝干，倔强地指向天空。走着走着，便感觉四周静了下来。那市廛的喧嚣，仿佛是另一个世界的事了。人语声，脚步声，偶尔惊起的一两声鸟鸣，反倒将这寂静衬得更深、更浓了。空气是清冽的，带着泥土与腐草混合的气息，吸一口到肺里，凉沁沁的，让人精神为之一振。

转过一个山坳，眼前便豁然一亮。那一片红，便不由分说地劈头盖脸涌了过来。

并非是那种单一的红。近处的，是那种熟透了的赭红，带着些焦褐的边，像是被秋阳焙过了一般，沉甸甸的，仿佛一碰就要发出脆响。远些的，是明艳的猩红，一簇一簇，像谁不小心打翻了胭脂缸，泼洒得满山遍野都是。再往更高、更远的山巅望去，那红色便淡了些，化作浅浅的霞色，与天色交融在一起，迷迷蒙蒙的，像一场盛大而寂静的梦。这红，又不是呆板的，它们与那尚未肯完全褪去的绿色、已经灿烂到极致的金黄错综在一起，铺陈开去，织成了一张巨大华丽的波斯毯。太阳光从枝叶的缝隙里晒下来，光影斑驳，那些叶子便像是透明的一般，脉络清晰可见，每一片都成了一个独立的小宇宙，燃烧着自己短暂而辉煌的生命。

我立在这一片辉煌的燃烧之中，心头却无端地生出一种静。那是一种浩大而包容一切的静。杜牧当年停车，只因爱那“霜叶红于二月花”的娇艳；我此刻驻足，却仿佛是为了聆听这寂静本身。这漫山的红叶，它们这样热闹地、恣意地红着，然而它们的声音，却是寂静。这真是一种奇妙的矛盾。我俯身拾起脚边一片完整的红叶，它的边缘微微卷起，像一只小巧的掌。我将它托在掌心，它那样轻，又那样重。轻的是它的身躯，重的是它所负载的这一整个秋天。

忽然便想起《西厢记》里的句子来。“晓来谁染霜林醉？总是离人泪。”从前读到这里，只觉得是绝妙的愁语。那泪，点点滴滴，竟能将这林子也染醉了。此刻身在此山中，再看这醉红的霜林，却觉得那“泪”字未免太凄苦了些。这漫山的红，哪里是离人的泪能染成的？这分明是生命在告别前最慷慨、最酣畅的一次高歌、一次挥霍。它红得那样尽情、那样不管不顾，仿佛要将积蓄了一生的力量都在这一刻喷薄出来。这不是哀怨，这是一种完成了的、庄严的告别。

不知不觉，日头已偏西。光线变得柔和，给这漫山的红又镀上了一层温润的金晖。那红色便不那么咄咄逼人了，反倒显出几分安详与从容来。下山的路，似乎比来时快了许多。回到山脚，再回首望去，芊林背已沉浸在一片暮霭之中，只剩下一个庞大而沉默的轮廓。那一片惊心动魄的红也渐渐模糊，融进苍茫的夜色里。

我带回了那片红叶，将它夹在随身的书页中。那轰轰烈烈的秋的盛宴，那生命在尽头处燃起的壮美火焰，如今都静默地、驯顺地躺在这薄薄的书页之间了。